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7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机构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措施

5. 信息公开

- 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 5.2 新闻发布

6. 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经费保障

7.4 信息联络保障

7.5 其他保障

8. 监督问责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衔接

9.3 预案解释

9.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高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危害程度，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日均值大于200，或细颗粒物（PM_{2.5}）日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或臭氧日最大8小时（O_{3-8h}）浓度大于215微克每立方米的大气污染。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建立全区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落实区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积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区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强化协作，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形成重污染应对合力。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区级有关部门、有关乡镇（街道）和有关企业的应急管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应纳入预案体系中。

2. 组织指挥机构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重庆市武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

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等（各单位职责见附件1）。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监测。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视情况增加高空和移动监测手段，开展高空污染物和高空环境气象要素监测以及重点区域移动车载式连续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1.2 会商。

成立武隆区重污染天气常态化会商预警专家组，建立预警专家会商制度，充实有关科研机构、气象气候、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力量，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警的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时，加强与周边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区域应急联动。区指挥部相关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参加会商。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或细颗粒物日浓度 >11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1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2 天及以上，且预测有短时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细颗粒物日浓度 >11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细颗粒物浓度 >150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1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3 天及以上且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65 微克每立方米持续 1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2.2 预警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区域预警和区县预警。

接到市生态环境局、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我区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不低于预警提示信息预警等级的预警，同时报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还应抄送全市其他区县。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启动信息。

(1) 发布权限。

发布区域黄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报区指挥部备案。发布区域橙色、红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区指挥部审批后，由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授权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 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

措施建议等。

(3) 发布途径。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商圈大屏幕等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信息，告知公众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引导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4) 应急值守。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时，监测值班人员要 24 小时在岗，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情况每 4 小时进行更新并做出预测预报。

3.2.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区域性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有升级可能时，由有权限的发布单位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预警级别调整。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由原发布单位提前发布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发布黄色预警时，对应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2) 发布橙色预警时，对应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发布红色预警时，对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分为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相应信息，相关区级部门及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III 级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由有关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指导和督促。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由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工业应急组、城市扬尘应急组、机动车排气应急组、宣传引导组（以下简称五个工作组），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见附件 2），五个工作组牵头单位在区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区级相关部门及有关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2.1 总体要求。

(1) 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10%、20% 和 30% 以上。

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2)我区将逐一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将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企业视情况纳入。对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期间采取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处理等民生保障类企业，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我区结合实际情况，每年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应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3)在制定减排措施时，要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绩效分级标准，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环保绩效情况，开展评定分级。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应

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视情况核低其减排比例。

（4）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是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的主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乡镇（街道）要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5）施工扬尘应采取管控措施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6）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机动车限行纳入常规城市管理的，不纳入应急管控范畴，不计入减排比例。

（7）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实行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4.2.2 III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及时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相关疾病患者采取防护措施。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减少学生户外活动时间。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易感人群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议性减排措施。

宣传、广电等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发布信息建议，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乘坐公交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季适当调高、冬季适当调低空调温度。

（3）强制性减排措施。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应急响应期间，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减排措施（Ⅱ级、Ⅰ级下同）。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突出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电子制造、石化、医药制造、机械加工、铸造、制鞋等企业的管控，督促企业强化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减少有机溶剂使用，有条件的企业应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安排错峰或暂停生产。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增加机动车路检、抽检数量和频率，严查冒黑烟车辆及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行为。限行区域内全天依法禁行高排放机动车。暂停使用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增加对生产流通领域加油站和油库车用油品环保指标的检查频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生活源减排措施。加大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汽修喷涂作业、干洗行业等生活源的检查力度。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应避免开展外立面改造、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作业。确需施工的应实施精细化管控，使用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在臭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扬尘源和其他减排措施（Ⅱ级、Ⅰ级下同）。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从事土石方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作业；依法暂停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生产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禁止无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城区重点道路以内区域行驶。在日常管控的基础上，增加对施工扬尘、渣土消纳场扬尘、道路扬尘等的检查频次。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以及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3次。

其他减排措施。依法禁止违规露天燃烧农业废弃物、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罚没品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与执法力度。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武隆府发〔2019〕号）依法禁止或限制烟花爆竹燃放，区级相关部门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与执法力度。

4.2.3 II级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1）倡议性减排措施。

指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2）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所有园林绿化、道路开挖等室外施工作业。依法禁止所有渣土消纳场接纳渣土或进行场内渣土转运和挖掘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停工。进一步加强对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等重点企业的煤、焦、渣、沙石等堆场实施覆盖或者不间断喷淋等

控尘措施情况的检查。建筑工地对料堆、土堆增加洒水和喷淋频次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城市道路每日洒水冲洗频次不少于4次，增加夜间洒水冲洗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的城市道路行驶。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况实施特定区域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减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使用。交通部门适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输能力，保障市民出行。

4.2.4 I级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依法取消学生户外活动或停课，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全部依法停产。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

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5. 信息公开

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后 1 天内将相关信息报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视情况向周边区县或城市通报有关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街道）通报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周边区县沟通。

5.2 新闻发布。

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时，响应自行终止。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调查、分析、评估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向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乡镇（街道）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库，充分发挥专

家在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智囊作用，及时提供专业咨询。

7.2 物资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和环境气象应急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性能稳定、数据准确，保障重污染天气污染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对工作需求。

加强医疗机构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呼吸道疾病患者激增的应对措施，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对呼吸道相关疾病的应急接诊和医疗救护能力。

7.3 经费保障。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经费需求。

7.4 信息联络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乡镇（街道）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5 其他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乡镇（街道）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8. 监督问责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乡镇（街道）按照分工，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严格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对污染源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城市工业用电量数据、重点涉气企业用电量实时数据、城市车流量实时数据、重型载货车活动水平实时数据、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动态数据、遥感数据等进行分析和挖掘。根据相关活动水平的变化情况，筛选涉嫌存在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的企业，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不落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并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9.2 预案衔接。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2. 重庆市武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3. 重庆市武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4. 武隆区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表
 5. 武隆区建筑施工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表

附件 1

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向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统一领导和组织开展红色、橙色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发生现场指导应对工作；发布重污染天气重要信息。

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决定，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承担区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建立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综合分析，预测大气污染情况，负责发布和解除区域黄色预警，向区政府提出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建议；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总结评估工作；承担区指挥部其他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工作。

三、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做好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传播，及时准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监测网络舆情，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监督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监督重点燃煤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负责在保障全区供应的前提下，优化电力调度工作。

区教委：制定并落实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重污染应急方案；负责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并根据预警等级及区域重污染状况指导学校减少、停止户外活动或实施停课。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负责督促房屋拆除和土地整治施工单位暂停施工，监督其落实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清洗、土堆料堆覆盖或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

区交通局：负责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指导督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协调公交运力，保障市民公共交通出行。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农作物综合利用，落实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措施，加大露天焚烧秸秆查处力

度。

区公安局：负责设置高排放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实施高排放机动车应急限行措施，加大路检、抽检频次，查处禁、限行路段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和排放黑烟车辆；强化交通指挥，保障道路畅通；开展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加强对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履行区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协助区经济信息委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高效稳定运行的执法检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区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预警；建立污染源清单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会同区交通局、区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污染道路行为的查处工作，禁止无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城区道路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督促市政园林施工单位停工、渣土消纳场业主单位落实控尘措施或暂停作业；查处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食品等违规经营以及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园林废物等行为；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力度，增加作业时间和提高作业频次。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有关信息的传播。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医疗保障工作。

区应急局：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限放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管控工作。

区国资委：负责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开展限产减排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生产领域罚没品露天焚烧行为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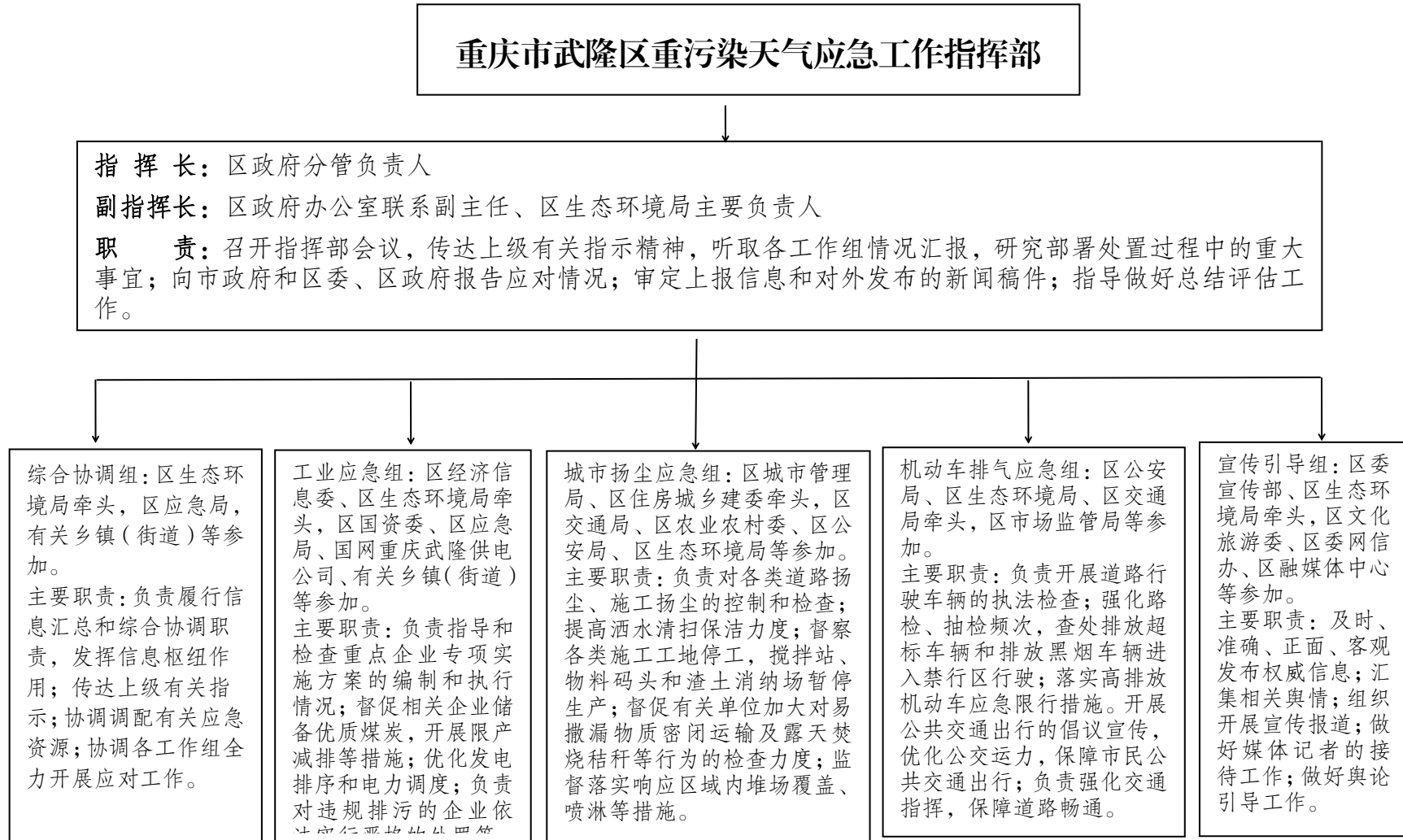
区气象局：负责环境气象监测、气象预报及信息发布；向区指挥部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分析重污染天气的气象背景，会商提出预警建议；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必要时且有条件时，牵头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协助区经济信息委开展电力生产企业限产与停产阶段的电力调度工作，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正常电力供应。

各乡镇（街道）：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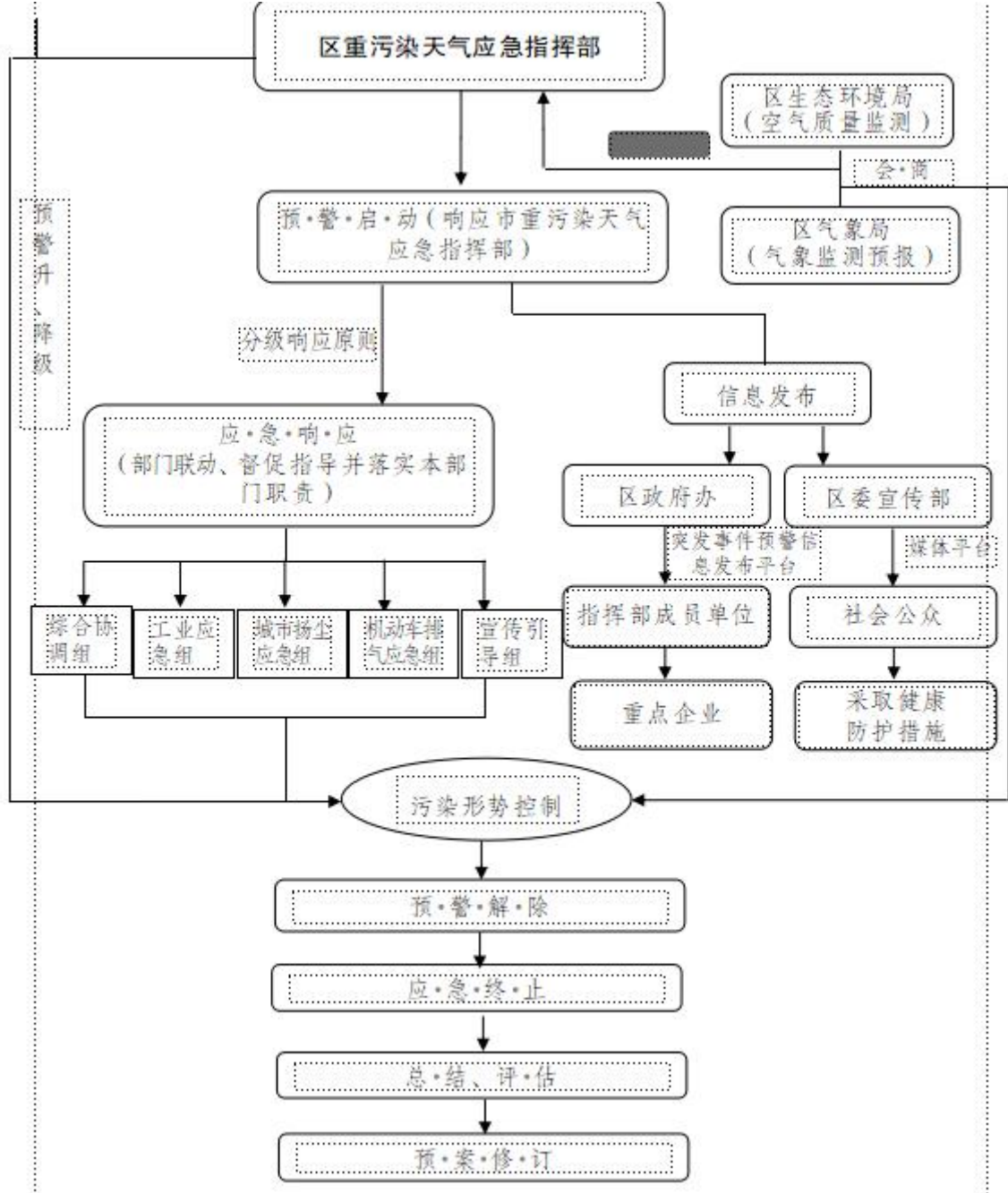
附件 2

重庆市武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附件 3

重庆市武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武隆区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详细地址 | 重点行业类型 | 审核类别 | 生产线/工序 | 红色预警_减排措施 | 橙色预警_减排措施 | 黄色预警_减排措施 |
|----|-----------------|----------|----------------------|--------|------|--------|--------------------------|--------------------------|--------------------------|
| 1 | 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白马镇 | 白马镇希望街 38 号 | 水泥 | 区级名单 | 水泥生产 | 停产 | 停产 | 无 |
| | | | | | | 熟料生产 |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 |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 | 该条熟料生产线停产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2 | 重庆市武隆区众合建材有限公司 | 凤山街道 | 凤山街道白杨路 43 号 2 栋 5-1 | 砖瓦窑 | 区级名单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 | | | | | 焙烧窑 | 砖瓦窑停产 | 停 1 条生产线 | 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 |
| 3 | 重庆市武隆区远红建材有限公司 | 长坝镇 | 长坝镇鹅冠村委会马高台组 | 砖瓦窑 | 区级名单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 | | | | | 焙烧窑 | 砖瓦窑停产 | 停 1 条生产线 | 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详细地址 | 重点行业类型 | 审核类别 | 生产线/工序 | 红色预警_减排措施 | 橙色预警_减排措施 | 黄色预警_减排措施 |
|----|-----------------------|----------|-------------------|--------|------|--------|--------------------------|--------------------------|--------------------------|
| 4 | 重庆市武隆区瑜龙建材有限公司 | 火炉镇 | 火炉镇梦冲塘村委会龙洞湾组农业社 | 砖瓦窑 | 区级名单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 | | | | | 焙烧窑 | 砖瓦窑停产 | 停1条生产线 | 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 |
| 5 | 重庆市武隆区骏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堡采石场 | 江口镇 | 江口镇谭家村委会滑石子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石灰石开采 | 停产 | 停产 | 无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6 | 重庆市武隆区玉达建材有限公司 | 仙女山街道 | 仙女山街道石梁子社区居委会黄家湾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石灰石开采 | 停产 | 停产 | 车辆停止运输。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7 | 武隆县鑫磊石材有限公司 | 鸭江镇 | 鸭江镇三元村委会水井湾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石灰石开采 | 停产 | 停产 | 车辆停止运输。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8 | 武隆县巨金石材有限公司 | 和顺镇 | 和顺镇海螺村委会大元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石灰石开采 | 停产 | 停产 | 车辆停止运输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详细地址 | 重点行业类型 | 审核类别 | 生产线/工序 | 红色预警_减排措施 | 橙色预警_减排措施 | 黄色预警_减排措施 |
|----|-----------------------|----------|----------------------|--------|------|--------|--------------------------|--------------------------|--------------------------|
| 9 | 武隆县兴隆石材有限公司 | 文复苗族土家族乡 | 文复苗族土家族乡兴隆村委会半坡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石灰石开采 | 停产 | 停产 | 车辆停止运输。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10 | 重庆市武隆区骏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云飞采石场 | 凤山街道 | 凤山街道芋荷村委会白笋溪组巷口镇 | 其他 | 区级名单 | 石灰石开采 | 停产 | 停产 | 无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11 | 重庆东楚翔建材有限公司 | 鸭江镇 | 鸭江镇三元村委会大水井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石灰石开采 | 停产 | 停产 | 车辆停止运输。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12 | 重庆市武隆区奥克混凝土有限公司 | 羊角街道 | 羊角街道关滩村3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水泥制品制造 | 停产 | 停产 | 车辆停止运输。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13 | 重庆市武隆区利合混凝土有限公司 | 仙女山街道 | 仙女山街道石梁子社区居委会大水井村民小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水泥制品制造 | 停产 | 停产 | 车辆停止运输。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详细地址 | 重点行业类型 | 审核类别 | 生产线/工序 | 红色预警_减排措施 | 橙色预警_减排措施 | 黄色预警_减排措施 |
|----|-----------------|----------|-----------------|--------|------|------------|--------------------------|--------------------------|---------------------------|
| 14 | 重庆市武隆区志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 凤山街道 | 凤山街道城东村委会青杠堡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水泥制品制造 | 停产 | 停产 | 车辆停止运输。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15 | 重庆市唐阳机械有限公司 | 白马镇 | 白马镇铁佛村委会大院子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停产 | 停产 | 停产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16 | 重庆罡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白马镇 | 白马镇铁佛村委会园区东路68号 | 其他 | 区级名单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停产 | 停产 | 无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17 | 重庆莱拓包装有限公司 | 白马镇 | 白马镇工业园区5-1标准厂房 | 其他 | 区级名单 | 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 | 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 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 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详细地址 | 重点行业类型 | 审核类别 | 生产线/工序 | 红色预警_减排措施 | 橙色预警_减排措施 | 黄色预警_减排措施 |
|----|------------------|----------|---------------|----------|------|---------|--------------------------------------|--------------------------------------|--------------------------------------|
| 18 | 武隆区世宏木材加工厂 | 白马镇 | 白马镇迎宾路11号附16 | 家具制造 | 区级名单 | 木质门窗等 | 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 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 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19 | 重庆通耀铸锻有限公司 | 平桥镇 | 平桥镇平胜村委会夏家湾组 | 铸造 | 区级名单 | 铸件 |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 熔炼工序停产 | 无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20 | 重庆市翔谦建材有限公司 | 凤山街道 | 凤山街道芋荷村委会白笋溪组 |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 区级名单 | 沥青基防水卷材 | 停产 | 停产 | 停产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21 | 重庆市武隆区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白马镇 | 白马镇三溪村4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过磷酸钙 | 停产 | 停产 | 停产 |
| | | | | | | 车辆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详细地址 | 重点行业类型 | 审核类别 | 生产线/工序 | 红色预警_减排措施 | 橙色预警_减排措施 | 黄色预警_减排措施 |
|----|------------------|----------|-----------------|----------|------|-----------------|-----------|-----------|-----------|
| 22 | 重庆穗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白马镇 | 白马镇铁佛村委会园区东路70号 | 工业涂装 | 区级名单 | 车辆运输 | 无 | 无 | 无 |
| | | | | | | 车辆改装 | 涂装生产线停产 | 停1条涂装生产线 | 停1条涂装生产线 |
| 23 | 重庆灵烽纸业 有限公司 | 鸭江镇 | 鸭江镇三元村委会杨家湾组 | 其他 | 区级名单 | 瓦楞纸 | 停产 | 停产 | 停产 |
| | | | | | | 车辆运输 | 无 | 无 | 无 |
| 24 | 重庆市武隆区乾路沥青销售有限公司 | 羊角街道 | 羊角街道清水村双龙农业社 |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 区级名单 | 沥青生产—燃油锅炉、重油燃烧器 | 停产 | 停产 | 停产 |

附件 5

武隆区建筑施工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表

| 序号 | 扬尘源名称 | 详细地址 | 红色预警_控制措施 | 橙色预警_控制措施 | 黄色预警_控制措施 |
|----|-------------------------|------------------------|--------------------|--------------------------|-----------------|
| 1 | 中铭山水华府一期 | 武隆区凤山街道长滨路 6 号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2 | 重庆武隆福康医院迁建项目 | 武隆区中堆坝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3 | 武隆县游客接待中心项目 | 武隆区柏杨路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4 | 碧桂园·江山赋 | 重庆市武隆区检察院旁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5 | 利丰·锦玉华庭 | 重庆市武隆区中堆坝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6 | 海成·御江上院一期 |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城东村瓦厂坝组和吴家坪组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7 | 武隆区妇幼保健院儿科大楼建设项目主体及装修工程 |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城东村烂泥坨小组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8 | 渝怀二线武隆客运站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 | 武隆区芙蓉街道火车站旁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序号 | 扬尘源名称 | 详细地址 | 红色预警_控制措施 | 橙色预警_控制措施 | 黄色预警_控制措施 |
|----|---------------------------|----------------------------|----------------------|----------------------------|------------------|
| 9 | 武隆区南滨路老旧小区及社区服务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 凤山街道人行桥至大桥 | 停止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 覆盖防尘网布。 |
| 10 | 渝黔铁路站前8标中岭隧道出口处 | 武隆区长途河 | 停止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 覆盖防尘网布。 |
| 11 | 渝黔铁路站前8标白笋溪处 | 武隆区白笋溪 | 停止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 覆盖防尘网布。 |
| 12 | 中铁二十一局武道1标 |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棉花坝(武隆中学棉花坝校区对面) | 停止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 覆盖防尘网布。 |
| 13 | 中铁北京局武道2标 | 江口镇黄桷村距江口隧道约500米 | 停止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 覆盖防尘网布。 |
| 14 | 中交第二公路有限公司巴彭路8-3标 | 重庆市武隆区羊角街道永隆村长坪组 | 停止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 覆盖防尘网布。 |
| 15 | 中交第二公路有限公司巴彭路8-4标 | 武隆区凤山街道黄渡村新春组 | 停止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 覆盖防尘网布。 |
| 16 | 中交第二公路有限公司巴彭路8-5标 | 凤山街道城东村棉花坝(武隆中学过去200米) | 停止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 覆盖防尘网布。 |
| 17 | 中铁十二局巴彭路10标 | 重庆市武隆区羊角街道永隆村长坪组 | 停止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 强化洒水控尘, 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 覆盖防尘网布。 |

| 序号 | 扬尘源名称 | 详细地址 | 红色预警_控制措施 | 橙色预警_控制措施 | 黄色预警_控制措施 |
|----|------------------|---------------------|--------------------|--------------------------|-----------------|
| 18 | 中交第二公路有限公司巴彭路11标 | 武隆区凤山街道城东村院子组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19 | 中交第二公路有限公司巴彭路12标 | 芙蓉街道中兴村桃红组（原中咀社区）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20 | 中铁十五局巴彭路13标 | 江口镇黄草村村委会旁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21 | 中铁建十一局铁路7标四工区 | 羊角街道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22 | 中铁七局铁路8标 |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黄金村西郊组观音沟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23 | 中铁大桥局铁路9标 |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棉花坝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 24 | 中铁建十二局铁路10标 | 江口镇蔡家村银盘服务区 | 停止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停止开挖等土石方施工，强化洒水控尘，覆盖防尘网。 | 强化洒水控尘土，覆盖防尘网布。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
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